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质押的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彩虹集团	是	24,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21年8月7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9.25%
彩虹集团	是	4,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21年8月7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4%
彩虹集团	是	3,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21年8月7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6%
彩虹集团	是	16,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21年8月7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17%
彩虹集团	是	16,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21年8月7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17%
彩虹集团	是	4,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21年8月7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4%
彩虹集团	是	13,839,000	2018年8月8日	2021年8月7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33%
彩虹集团	是	17,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21年8月7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55%
彩虹集团	是	24,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21年8月7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9.25%
彩虹集团	是	87,800,000	2018年8月8日	2021年8月7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3.83%

彩虹集团	是	8,161,000	2018年8月8日	2021年8月7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14%
彩虹集团	是	1,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21年8月7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0.39%
彩虹集团	是	190,400	2018年8月8日	2021年8月7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0.07%
彩虹集团	是	5,419,357	2018年8月9日	2021年8月8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9%
彩虹集团	是	95,102	2018年8月9日	2021年8月8日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0.04%
合计		224,504,859	-	-	-	86.51%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陈永弟	是	3,000,000	2018年8月9日	2021年8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0.61%
陈永弟	是	1,000,000	2018年8月9日	2021年8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0.20%
陈永弟	是	4,000,000	2018年8月9日	2021年8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0.81%
陈永弟	是	399,679	2018年8月9日	2021年8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0.08%
陈永弟	是	25,600,321	2018年8月9日	2021年8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18%
合计		34,000,000	-	-	-	6.88%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彩虹集团	是	35,000,000	2018年8月8日	36个月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49%
彩虹集团	是	4,434,674	2018年8月8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71%
彩虹集团	是	15,033,500	2018年8月9日	36个月	普宁市人民法院	5.79%
彩虹集团	是	5,618,090	2018年8月9日	36个月	普宁市人民法院	2.16%
彩虹集团	是	7,138,023	2018年8月9日	36个月	普宁市人民法院	2.75%
彩虹集团	是	1,000,000	2018年8月9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0.39%
合计		68,224,287	-	-	-	26.29%

3、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彩虹集团	是	5,419,357	2018年8月8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鲁锦泉	2.09%	融资担保
彩虹集团	是	95,102	2018年8月8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鲁锦泉	0.04%	融资担保
合计		5,514,459	-	-	-	2.12%	-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8月9日，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59,31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68,224,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9%。

截至2018年8月9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8%。

截至2018年8月9日，彩虹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93,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93%。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询问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生正积极沟通处理本次股份被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

2、公司与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

方面与其均保持一定独立性，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与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